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
承辦人：楊瑱嬪
電話：03-5921135分機37
傳真：03-5924141
電子信箱：99885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芎鄉民字第112430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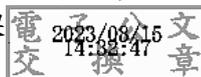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總說明.pdf、修正條文.pdf、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令、公告)
(112AD01942_1_15141255010.pdf、112AD01942_2_15141255010.pdf、
112AD01942_3_15141255010.pdf、112AD01942_4_15141255010.jpg、
112AD01942_5_15141255010.jpg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12年7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2300513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市各鄉
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
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
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
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
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
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
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
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
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
山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
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



鄉長 黃 正 彪